

证券代码：832513

证券简称：汇群中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13	汇群中药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七片区 A2-A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10)。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 8:30-17:30

2025年5月13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七片区 A2-A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吉银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七片区 A2-A3

电话：0754-88117571

传真：0754-8275591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